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營業額上升0.2%至約人民幣1,123,4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21,100,000元)。
- 毛利上升11.5%至約人民幣316,9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4,200,000元)。
- 毛利率達28.2% (二零一四年：25.3%)，上升2.9個百分點。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上升11.6%至約人民幣172,4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4,500,000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盈利上升14.3%至約人民幣318,8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9,0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至約人民幣0.204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182元)。
-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75元，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共每股港幣0.1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0.045元)。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123,408	1,121,127
銷貨成本		(806,519)	(836,955)
毛利		316,889	284,172
其他收入		13,897	12,394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220	310
銷售開支		(35,408)	(35,23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4,698)	(45,444)
財務成本		(1,063)	(62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3,161	2,110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6,961)	(5,0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247,037	212,648
所得稅開支	5	(74,666)	(58,143)
本年度溢利		172,371	154,5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72,371	154,505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而言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204元	人民幣0.182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72,371	154,50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收益	(3,510)	1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510)	1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68,861</u>	<u>154,6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68,861</u>	<u>154,6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601,933	552,114
		50,122	51,415
		15,730	14,510
		3,876	4,156
		31,576	40,104
		13,413	14,210
		2,422	1,250
		<u>719,072</u>	<u>677,759</u>
流動資產			
		96,301	88,898
	8	394,631	338,037
		13,758	25,006
		40,546	37,543
		797	797
		117,661	62,942
		<u>663,694</u>	<u>553,223</u>
流動負債			
	9	23,176	16,002
		102,556	85,212
		32,072	30,571
		19,780	18,945
		<u>177,584</u>	<u>150,730</u>
流動資產淨值		<u>486,110</u>	<u>402,4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05,182</u>	<u>1,080,252</u>
非流動負債			
		12,361	12,211
		7,496	3,138
		7,325	10,486
		<u>27,182</u>	<u>25,835</u>
資產淨值		<u>1,178,000</u>	<u>1,054,41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86	7,786
		1,170,214	1,046,631
總權益		<u>1,178,000</u>	<u>1,054,417</u>

經選擇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載之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及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則除外。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適用於及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效。除以下作注解者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清晰之處作出較小及非迫切的變更，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作修訂，將「關聯方」的定義擴大至包括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並須披露因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關鍵管理人員服務而支付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有關修訂允許與服務年數並無關連之供款於獲提供服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而不是將供款分配至服務年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採納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佈日期，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段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董事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此項準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有關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方面運用判斷。

實體應估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產法入賬的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分拆，並在該兩個組別內合併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此項準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乃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乃引入可推翻之假設，指以收益為計算攤銷之基準並不適合無形資產。此項假設僅可當無形資產以計量收益之方式列賬或當無形資產之收益與耗用其經濟利益有緊密關聯的情況下，方可被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此項準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有關修訂容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核算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有能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的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並納入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可於財務報表內更有效地反映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的規定，惟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允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倘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此項準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有關修訂澄清，有關中間母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乃適用於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允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只有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方會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已採用之公允值計量。倘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當中的旗下全部附屬公司乃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項準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該金額可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按照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項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的具體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之應用方法。該準則亦對與收入相關的披露作出顯著的質化與量化改進。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 (ii) 醇類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醇類產品；
- (iii)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及
- (iv) 其他化工產品：銷售其他副產品，例如蒸汽及精細石油化工產品。

上述各營運分部均分開管理，原因是各種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之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式並不相同。分部間銷售所收取的價格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客戶收取之價格。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1,015,791	994,200
銷售醇類產品	64,398	74,787
銷售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28,550	33,089
銷售其他化工產品	14,669	19,051
	<u>1,123,408</u>	<u>1,121,127</u>

分部資料

該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是按同一基準作出。

	二零一五年				
	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醇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1,015,791	64,398	28,550	14,669	1,123,408
分部間之營業額	-	8,937	188,853	416	198,206
可呈報分部之營業額	<u>1,015,791</u>	<u>73,335</u>	<u>217,403</u>	<u>15,085</u>	<u>1,321,614</u>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u>276,943</u>	<u>5,616</u>	<u>59,042</u>	<u>5,701</u>	<u>347,30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583	259	13,410	10,565	66,817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之回撥金額	(43)	-	-	-	(43)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772,880	5,897	89,969	80,599	949,345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73,621	-	4,232	11,700	89,553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u>50,622</u>	<u>963</u>	<u>8,532</u>	<u>23,968</u>	<u>84,085</u>

二零一四年

	氰基化合物及 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醇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氯乙酸及 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化工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994,200	74,787	33,089	19,051	1,121,127
分部間之營業額	-	51,931	271,940	1,219	325,090
可呈報分部之營業額	994,200	126,718	305,029	20,270	1,446,217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219,254	14,964	109,653	11,911	355,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39,011	316	13,350	9,279	61,956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之存貨之回撥金額	(4)	-	-	-	(4)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651,073	31,919	95,476	83,722	862,190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54,693	-	3,251	14,782	72,726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39,932	5,804	5,502	14,689	65,927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營業額	1,321,614	1,446,217
抵銷分部間之營業額	(198,206)	(325,090)
綜合營業額	1,123,408	1,121,12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347,302	355,782
租金收入	727	785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220	310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2,736)	-
財務成本	(1,063)	(6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3,161	2,110
企業不能分配之收入	3,958	6,725
企業不能分配之開支	(43,398)	(37,500)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6,961)	(5,034)
抵銷分部間之溢利	(55,173)	(109,903)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247,037	212,6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949,345	862,190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31,576	40,104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40,546	37,5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415	52,708
投資物業	15,730	14,510
遞延稅項資產	2,422	1,250
應收財務租賃款項	14,210	15,00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7,661	62,9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867	132,940
其他企業資產	7,994	11,788
綜合總資產	1,382,766	1,230,9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84,085	65,927
銀行借款	32,072	30,571
遞延收入	-	5,000
遞延稅項負債	7,496	3,138
流動稅項負債	19,780	18,945
衍生金融工具	7,325	10,486
其他企業負債	54,008	42,498
綜合總負債	204,766	176,565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劃分為以下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本地）	928,193	912,332
美國	60,661	67,662
印度	34,350	29,796
愛爾蘭	16,973	14,922
台灣	13,347	26,399
其他	69,884	70,016
	<u>1,123,408</u>	<u>1,121,127</u>

客戶之地區劃分以貨物送達地區為基準。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故無呈報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0%或以上（二零一四年：無）。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董事酬金		
- 袍金	310	301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3,766	3,6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96
	<u>4,183</u>	<u>4,046</u>
其他僱員成本	77,298	67,0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54	4,655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2,736	-
總僱員成本	<u>89,571</u>	<u>75,798</u>
核數師酬金	602	5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93	1,29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 i)，包括	791,433	824,918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之 回撥金額	(43)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359	64,439
變賣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淨匯兌收益	(5,295)	(1,240)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3,232	-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款項	892	535
租金收入減支出	(720)	(779)
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7	6
研究成本 (附註 ii)	<u>4,950</u>	<u>16,736</u>

附註：

- (i)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66,817,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956,000元) 之相關折舊開支及人民幣67,038,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6,417,000元) 之相關僱員成本。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另行披露的相關總金額中。

存貨撇減金額人民幣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00元）已撥回，原因是有關存貨之市場價格在二零一五年回升。

- (ii) 研究成本包括人民幣53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3,000元）之相關折舊開支及人民幣3,7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47,000元）之相關僱員成本。有關金額亦已包括在上文另行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66,321	54,417
- 過往年度多提稅項	(777)	-
- 中國股息預提稅	5,936	3,358
	<u>71,480</u>	<u>57,775</u>
遞延稅項	3,186	368
所得稅開支	<u>74,666</u>	<u>58,143</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二零一五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企業賺取利潤所得的應收股息，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除非有稅收協定 / 安排而獲得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中國預提稅採納10%的預提稅稅率。

濰坊濱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獲得政府補貼，以津貼為生產高純度異丁烯、聚異丁烯及氯乙酸而興建之生產線及配套設施，有關補貼已於二零零六年確認為遞延收入。由於興建工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經已完成，故已開始按照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將遞延收入撥往損益。有關收入於撥往損益之年度須予課稅。

濰坊柏立化學有限公司（「濰坊柏立」）獲得政府補貼以津貼生產線之建設，有關補貼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確認為遞延收入。由於興建工程已於年內完成，遞延收入已開始按照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撥往損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當濰坊柏立收到政府補助時，整筆收入均已課稅。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港幣0.025元（二零一四年：無）	17,404	-
已付過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0.045元（二零一四年： 港幣0.045元）	30,610	30,342
	<u>48,014</u>	<u>30,342</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75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045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u>172,371</u>	<u>154,505</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846,878	846,87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99</u>	<u>-</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6,977</u>	<u>846,878</u>

8.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二零一四年：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應收票據為不計息之銀行承兌票據，應收票據之賬齡為一年以內（二零一四年：六個月以內）。每位客戶均有本身之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應收賬款結欠維持嚴謹之控制。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欠款。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86,100	254,082
91至180日	99,479	75,616
181至365日	8,643	7,093
365日以上	409	1,246
	<u>394,631</u>	<u>338,037</u>

9. 貿易應付賬

本集團獲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二零一四年：介乎30至365日）。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1,659	15,150
91至180日	199	320
181至365日	831	269
365日以上	487	263
	<u>23,176</u>	<u>16,002</u>

貿易應付賬的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性質，故貿易應付賬的賬面值可合理視作與其公允值相近。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75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045元），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二零一四年：無），年內合共股息每股港幣0.1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045元）。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

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向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

面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局勢，本集團年內一直用心履行職責。除了維持財務業績持續增長外，本集團還不斷改進業務。有賴去年推出的新產品在回顧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積極貢獻，儘管市場需求停滯和整體平均售價下滑，與去年相比，本集團營業額仍能夠保持穩健。同時，本集團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對抗經濟放緩和市場不明朗之不利影響，包括提升生產技術、改進採購流程，精簡業務運作及加強自動化生產工藝等，上述舉措都促進了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再加上原材料成本下降，本集團實現了穩定的盈利增長，同時保持一個健康的資產負債表和正現金流入。本集團成功逆勢而上，業務錄得持續增長，足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能夠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有效確保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本集團在業務發展持續增長方面有長足進步。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管理層通過新產品的開發，致力培育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已納入一項新產品，並會在日後推出市場。同時，本集團已完善採購流程，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提高物料供應的質量。此外，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現有業務優勢和整合資源，以發展下游業務，目的是進一步擴張產品鏈和拓寬業務範圍，並建立一個更強大的業務平台。本集團已經確定若干具潛力的項目，並計劃在不久的將來傾力發展。本集團將不斷完善其業務平台，促進多元化發展，並創造更好的前景，從而保持往後的持續利潤增長。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奉行的發展戰略可以帶動業務持續增長。

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儘管市況欠佳，去年向市場推出的新產品帶動了營業額增長，這產品類別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1,015,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94,200,000元)，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0.4% (二零一四年：88.7%)。受惠於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生產力上升和原材料成本下降，分部利潤增長令人滿意，達到人民幣276,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9,300,000元)，與去年相比，上升26.3%。作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這分部仍有進一步增長和發展的空間。本集團已開發新產品以不斷擴大其產品範圍及吸納更廣泛之客戶群，同時分散收入來源以減輕市場波動的風險。此外，本集團現計劃於來年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範圍以覆蓋更多下游產業的潛在新市場。董事會對這產品類別的中長期發展持樂觀態度。

醇類產品

低迷的市場需求及較低的銷售價格使這類產品的營業額和利潤受壓。因此，本集團視這產品類別為提供穩定的供應以供內部使用，而於市場價格明顯低於自行生產成本時，本集團會轉而從外部市場採購以取代自行生產。由於市場上升空間有限，這產品類別的生存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的供求關係。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況變化，採取有效的採購策略以提高這類產品的盈利能力。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在回顧年度內，由於市況不境，導致銷售價格下滑，這產品類別的營業額和溢利均明顯下跌。因此，本集團將這產品類別主要用於內部供應，使氰基化合物及其衍生產品的生產成本下降。這產品類別的主要功能仍然是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不斷提高這產品類別的生產力，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利潤。

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合營公司的表現未符理想，主要是由於合營公司的產品在市場上仍然相對較新，尚未得到潛在客戶廣泛認可，導致產能閒置。儘管合營公司的管理層一直致力加強銷售和營銷活動及繼續迎合客戶的特定需求，但潛在客戶仍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來測試合營公司產品在生產工序中的各種應用。通過試行應用的程序後，若干客戶已經開始定期向合營公司訂貨，而大部分潛在客戶仍在進行產品特性審查和實驗室測試，以確認能否應付不同的需求。合營公司的管理層認為，受惠於二零一五年進行的市場營銷工作，未來一年整體業務表現將以較快速度回升。

展望

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市場一致認為中國經濟的增長速度將會放緩。中國的經濟結構調整將帶來新挑戰。由於市場需求不斷下降，製造業在中國的活動規模也將逐漸縮減。為應付當前的經濟狀況和不明朗營商環境，本集團將不斷改善生產力和運營，以鞏固現有核心業務的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經濟轉變不太敏感，並有望獲得持續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投放更多資金和其他資源，以啟動董事已在年內確定的新業務開發計劃。董事相信，新業務投資將有助推動本集團日後的增長動力。為配合長期業務發展戰略，憑藉穩固的業務平台和健全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探索、物色和把握市場上出現的任何機會。新的投資準則應能對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拓寬收入來源、提高業務能力和鞏固業務平台，從而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1,123,400,000元，與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21,100,000元比較，略為增加0.2%。行之有效的營銷和市場策略及過去幾年不斷開發的新產品，刺激了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然而，受市場需求萎縮和平均銷售價格全面下降所抵消，最終只能使本集團的營業額維持正增長。

毛利

本集團毛利達約人民幣316,900,000元，與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84,200,000元比較，增加11.5%；而毛利率與二零一四年之25.3%比較，也提高至28.2%，出現顯著改善的主要原因是在回顧年度內原材料價格下降速度超過銷售價格下降、精簡採購流程使成本下降及加強自動化生產工藝。

經營收入及開支

在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 兌換淨收益；(ii) 遞延收入撥回；(iii) 銀行利息收入；(iv) 財務租賃利息收入；及(v) 其他雜項收入。

在回顧年度內，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升至約人民幣35,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200,000元），銷售開支相對穩定乃因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銷售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為3.2%（二零一四年：3.1%）。

在回顧年度內，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5,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00,000元至約人民幣44,700,000元，主要原因是遏制研究成本及差旅費。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為4.0%（二零一四年：4.1%）。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00,000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加權平均金額在回顧年度內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漢高香港有限公司（「漢高」）簽訂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工業用特種化學品，而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根據合營協議，(i)本公司已獲授認購期權，可要求漢高按認購期權價格向本公司出售或促成漢高向本公司出售漢高及／或其關聯公司所持的全部合營公司權益；及(ii)漢高已獲授認沽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按認沽期權價格買入或促成本公司買入漢高及／或其關聯公司所持的全部合營公司權益。上述期權僅可在指定未來日子確定的期權期間行使（有關詳細情況，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因此，合營協議被視為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按公允值列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由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確定為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3,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00,000元）。

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7,900,000元，達約人民幣172,400,000元，與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54,500,000元比較，上升11.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99,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2,600,000元）、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9,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600,000元）、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00,000元）及已收政府補貼約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00,000元）。憑藉本集團營運所得財務資源，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斥資約人民幣99,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5,500,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向合營公司作出貸款（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100,000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9,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300,000元）、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00,000元）以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48,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

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17,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900,000元），其中90.0%以人民幣持有，8.0%以美元持有，其餘則以港元及歐元持有。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6,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2,500,000元），流動比率約3.7倍（二零一四年：3.7倍）及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2,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600,000元）。本集團保持其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結餘（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總額減去借款總額）達約人民幣85,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400,000元）。

憑藉持續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加上手上可用之現金資源及銀行授出但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今後將不斷緊密及謹慎地監督現金流出，並致力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為股東提高股本回報。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總額約人民幣69,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2,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58,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900,000元）涉及合營項目之貸款承擔，其餘部分則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同時，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總額約人民幣88,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800,000元）乃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為其融資及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方針，以致力維持最佳的財政狀況及盡量降低本集團的金融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資金需求，以確保有充裕的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業務營運及未來投資所需。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而且其資產、負債、收益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

本集團所承擔之最主要外匯波動風險，乃源自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匯率變動的影響。除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外，本集團大部分之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並無因外幣匯率波動而於營運或資金流動狀況方面遇上任何重大困難，亦未因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於適當之時，本集團日後將就外幣交易考慮採用具成本效益之對沖方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80名（二零一四年：1,009名）全職僱員。員工人數增加乃因配合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擴張業務所致。

在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升至約人民幣89,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800,000元）。

本集團已制定其人力資源政策及體制，務求於薪酬制度中加入獎勵及獎金，以及為員工提供多元化之培訓及個人發展計劃。向員工發放之酬金待遇乃按其職務及當時市場標準釐定，本集團同時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員工在年度表現評核的評分，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獎金。本集團亦會給予僱員獎金或其他獎勵，以推動僱員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例如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術、產品知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之認識。所有新加入本集團之員工均須參加入職課程，另有各類可供本集團所有僱員參加之培訓課程。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曾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及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本身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故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規定。在回顧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出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高寶玉先生組成。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符合目前香港業內的最佳常規。審核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不尋常項目，並滿意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承董事會命
高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高峰先生、郭希田先生、劉洪亮先生及王子江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